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949號

抗 告 人 李可琪

即 被 告 2樓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內湖區，高雄市地址僅為收件使用，並非抗告人之住所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萬5,650元及利息，因被告未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之戶籍地址，本院遂認被告114年11月4日聲明異議狀所載送達處所為其日常生活起居重心，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被告既表示其實際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，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